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11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尤忠平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書類名稱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520R148R 3029-X7-18	尤忠平	V12135****	臺東縣太武鄉大竹村富山 22 號
2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820R148P BJG-0652-63	黃文忠	V12059****	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水母丁 5 之 1 號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